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鍾美娟
電話：03-3322101-7316
電子信箱：1840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0980348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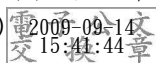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縣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貸戶得比照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貸戶，出具莫拉克颱風受災證明，可申請或辦理暫停繳還本息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98年9月7日住福利字第09803033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紓解莫拉克颱風受災同仁負擔，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之新、已申貸戶，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機關勘察出具受（莫拉克颱風）災證明者，經服務機關、學校審核屬實後，併申請書函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同意，可辦理暫停繳還本息，最長寬緩2年，所欠款項，寬緩期滿後回復按期攤還。本縣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貸戶比照辦理，相關書表及證明資料由服務機關學校函送本縣住福會。
- 三、前揭原函影本請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下載專區自行下載（<http://file.tycg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桃園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（含各科）

副本：本縣住福會主計組（本府主計處）、本縣住福會財務組（本府財政處）、本縣住福會行政組（本府人事處）



0980004312